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2025年
郑州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乙方：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品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H986（集装箱/ 车辆检查系统）	MR6000DE	同方 威视	台	1	18,900,000.00	18,900,000.00	含审图电脑、核辐射检测等附属设备若干以及配套审图软件
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元整（¥18,900,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环保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项目名称及编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郑港财采公开-2025-94。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三、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价格。

(3) 甲方有权选派合格且胜任的人员参加乙方培训，以便熟练操作设备。

(4)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必要的配合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2) 应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3) 应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

(4) 应提供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乙方指派徐文强（身份证号：412727198906301612，住所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信誉街6号院2号楼2单元1401号，固定电话：0371-86196788，手机：15981991989）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继续就该履约代表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 乙方负责承担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的生产安全、劳务纠纷等责任，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支付时间、比例及方式

1.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40%的款项，即柒佰伍拾陆万元整（¥：7,560,000.00）。

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②提供第一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第二笔款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20%的款项，即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00）。

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乙方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④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⑤第二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第三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柒佰伍拾陆万元整（¥：7,560,000.00）。

①甲方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213310106

五、设备交付及签收

1. 在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乙方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

2.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陆港海关作业区，甲方指定收货人：张健，电话：15093369598，电子邮件：ka.jzsc@163.com。

3. 甲方变更上述时间、地点、收货人等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4.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场检验包装是否良好，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核对无误后由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如发现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应立即通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设备仍由乙方负责保管。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在 30 日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4. 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在《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设备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

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8. 按照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及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质量保修责任范围:

(1)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没有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手册等进行操作;

(2)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对设备擅自更改、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的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派专业工程师驻场保障设备运维,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有升级,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服务。

4. 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八、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错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技术资料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

同设备的义务。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周,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十、合规条款

1. 甲方承诺遵守乙方提供物项(包括货物、软件和技术)所需适用中国法律。

2.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均在此保证绝无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当利益等方式,诱使对方相关董事、经理、员工等与其订立合同或为不当之影响,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提供有权机关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的传递,均应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所列各方地址或者各方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1) 采用挂号信件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2) 采用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3) 采用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4) 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的，以发件人邮件系统或传真显示的已发送日为送达日。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在另一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预留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供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及备案使用。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盖章)	全称：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451162	邮 编：451162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四楼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保税区富一街西侧、康三路南侧富一街 1 号仓库办公楼 405-9
日 期：	日 期：

